

專業培育、偏遠地區教育、實驗教育及在學率概況

人才培育是國家生產力及競爭力成長的動能，為反映其成效，爰應按年檢視人才培育重點相關資訊，以作為協助學校與產業合作及推動相關產學政策之參據；另實驗教育三法及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的推行，亦開創我國教育發展之新契機，並協助偏鄉學校發展特色；至在學率向屬教育基本指標，亦為躋身國際之重要統計項目。茲就 110 學年專業教育、實驗教育、偏遠地區教育及在學率等統計結果摘述如次：

壹、專業培育概況

一、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

(一)近 5 學年高級中等學校普通科畢業生占全體畢業生人數比率由 **40.3%**增至 **47.1%**；公立學校畢業於普通科者及私立學校畢業於專業群科者均逾半數

109 學年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人數為 19.2 萬人，與 105 學年相較，計減少 4.2 萬人或 17.9%，期間之 106 學年因龍年效應致畢業生人數 24.1 萬人最高，餘均呈下降趨勢；另觀察各學程畢業生占全體畢業生人數比率，近 5 學年皆以普通科及專業群科為大宗，普通科占比由 105 學年之 40.3%增至 109 學年之 47.1%，專業群科則由 105 學年的 42.1%減至 109 學年 39.4%。按設立別觀察，109 學年公立學校逾 5 成 9 的學生畢業於普通科，近 3 成 1 的學生畢業於專業群科；私立學校近 5 成 3 的學生畢業於專業群科，普通科 2 成 9 居次。

高級中等學校各學程畢業生人數及占比

單位：萬人；%

學程別	105 學年			106 學年			107 學年			108 學年			109 學年		
	總計	公立	私立												
人數															
總計	23.4	12.7	10.7	24.1	12.9	11.3	23.1	12.7	10.4	20.2	12.1	8.1	19.2	11.5	7.6
普通科	9.4	7.0	2.4	10.1	7.3	2.8	9.9	7.3	2.6	9.2	7.0	2.1	9.0	6.8	2.2
專業群科	9.8	3.9	6.0	10.1	3.8	6.3	9.7	3.9	5.8	8.2	3.7	4.4	7.6	3.5	4.0
綜合高中	1.7	1.1	0.6	1.6	1.0	0.6	1.4	0.9	0.5	1.1	0.7	0.3	0.9	0.7	0.3
實用技能學程	1.0	0.3	0.7	1.0	0.3	0.7	1.0	0.3	0.7	0.8	0.2	0.6	0.8	0.2	0.6
進修部	1.5	0.5	1.0	1.3	0.5	0.9	1.2	0.4	0.8	1.0	0.3	0.7	0.9	0.3	0.6
結構比															
總計	100.0	100.0	100.0												
普通科	40.3	54.9	22.9	41.7	56.6	24.7	42.7	57.1	25.1	45.3	58.3	26.0	47.1	59.2	28.9
專業群科	42.1	30.5	55.9	42.0	29.5	56.3	42.0	30.4	56.2	40.3	30.6	54.7	39.4	30.5	52.9
綜合高中	7.1	8.3	5.6	6.6	7.7	5.3	6.0	7.0	4.8	5.3	6.1	4.1	4.8	5.7	3.5
實用技能學程	4.2	2.4	6.4	4.1	2.4	6.1	4.2	2.3	6.6	4.1	2.1	7.2	4.1	2.0	7.4
進修部	6.2	3.9	9.0	5.5	3.7	7.6	5.1	3.3	7.3	4.9	2.9	8.0	4.6	2.7	7.4

(二)109 學年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畢業於技職群別畢業生以餐旅群、商業與管理群及電機與電子群畢業生居前 3 位

109 學年高級中等學校畢業於學術群、技職群別畢業生各計 9.7 萬人、9.5 萬人，與 105 學年相較，分別減 0.6 萬人及 3.6 萬人，減幅各為 5.9%、27.2%；至技職群別畢業生以餐旅群 1.8 萬人最多，商業與管理群 1.7 萬人次之，電機與電子群 1.4 萬人再次，第 4 及第 5 分別為機械群及設計群，各群別與 105 學年相較，減幅依序為 37.3%、26.4%、23.9%、19.3%及 31.1%。

高級中等學校前 5 大技職群別畢業生人數概況

單位：萬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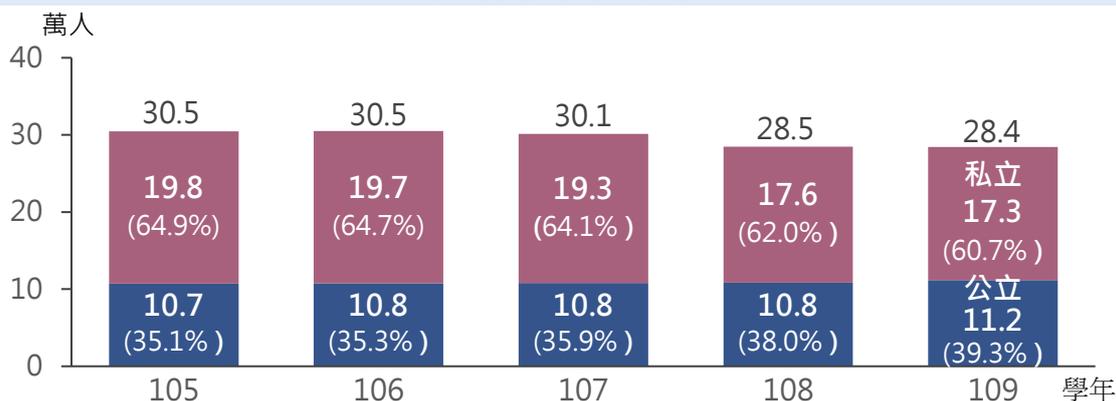
群別	105 學年		109 學年		較 105 學年增減	
	人數	占比	人數	占比	人數	百分比
總計	23.4	100.0	19.2	100.0	-4.2	-17.9
學術群別	10.3	43.9	9.7	50.3	-0.6	-5.9
技職群別	13.1	56.1	9.5	49.7	-3.6	-27.2
餐旅群	2.9	12.5	1.8	9.5	-1.1	-37.3
商業與管理群	2.4	10.1	1.7	9.0	-0.6	-26.4
電機與電子群	1.9	8.0	1.4	7.4	-0.4	-23.9
機械群	0.9	4.0	0.7	3.9	-0.2	-19.3
設計群	1.0	4.5	0.7	3.8	-0.3	-31.1

二、大專校院畢業生

(一)109 學年大專校院畢業生人數為 28.4 萬人，其中公立學校畢業者占比近 4 成

109 學年大專校院畢業生人數為 28.4 萬人，與 105 學年相較，減少 2.0 萬人或 6.6%，其中公立學校 109 學年畢業生人數為 11.2 萬人，較 105 學年增加 0.5 萬人，占全體畢業生之比重亦由 3 成 5 增至 3 成 9，私立學校畢業生則由 19.8 萬人減為 17.3 萬人。

大專校院畢業生人數



(二)109 學年大專校院各等級畢業生均以科技類占比為最高，合計占比為 44.3%

按等級別觀察，109 學年大專校院畢業生中，博士為 3,557 人，碩士 5.4 萬人，學士 20.9 萬人，專科 1.8 萬人，與 105 學年相較，以學士減 2.0 萬人或 8.8%，減幅較大，碩士減 543 人或 1.0%，博士及專科畢業生則各增 45 人及 315 人。

再觀察人文、社會、科技三分類之結構，109 學年大專校院畢業生以科技類占 44.3% 為大宗，各等級畢業生亦均以科技類占比為最高。博士畢業生中，科技類占比達 64.5%，人文及社會類均未達 2 成，碩士之科技類占比為 51.9%、社會類占 34.1%，學士畢業生中，科技類及社會類均約 4 成，專科畢業生中，科技類亦逾半數，並以護理科畢業生為大宗。

大專校院畢業生人數—按三分類及等級別分

單位：人；%

項目別	105 學年		109 學年		較 105 學年增減	
	人數	占比	人數	占比	人數	百分比
總計	304,649	100.0	284,414	100.0	-20,235	-6.6
人文類	52,761	17.3	51,286	18.0	-1,475	-2.8
社會類	117,697	38.6	107,186	37.7	-10,511	-8.9
科技類	134,191	44.0	125,942	44.3	-8,249	-6.1
博士	3,512	100.0	3,557	100.0	45	1.3
人文類	662	18.8	670	18.8	8	1.2
社會類	493	14.0	591	16.6	98	19.9
科技類	2,357	67.1	2,296	64.5	-61	-2.6
碩士	54,941	100.0	54,398	100.0	-543	-1.0
人文類	7,963	14.5	7,633	14.0	-330	-4.1
社會類	18,921	34.4	18,545	34.1	-376	-2.0
科技類	28,057	51.1	28,220	51.9	163	0.6
學士	228,793	100.0	208,741	100.0	-20,052	-8.8
人文類	42,585	18.6	41,418	19.8	-1,167	-2.7
社會類	92,575	40.5	81,618	39.1	-10,957	-11.8
科技類	93,633	40.9	85,705	41.1	-7,928	-8.5
專科	17,403	100.0	17,718	100.0	315	1.8
人文類	1,551	8.9	1,565	8.8	14	0.9
社會類	5,708	32.8	6,432	36.3	724	12.7
科技類	10,144	58.3	9,721	54.9	-423	-4.2

貳、中等以下偏遠地區學校概況

一、110 學年高級中等以下偏遠地區核定校數以國小 963 所最多，占偏遠地區校數 8 成

「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於 106 年 12 月 6 日公布施行，將偏鄉公立學校依交通、文化、生活機能、數位環境及社會經濟條件等面向，劃分為「偏遠」、「特殊偏遠」、「極度偏遠」三級，以協助偏鄉學校發展其特色。110 學年高級中等以下偏遠地區學校核定校數計 1,205 所，其中以國小 963 所最多，占偏遠地區核定校數 79.9%，其次為國中 214 所或占 17.8%，高級中等學校 28 所或占 2.3%；若以偏遠程度觀之，偏遠、特殊偏遠與極度偏遠學校之核定校數分別為 849 所（占 70.5%）、215 所（占 17.8%）及 141 所（占 11.7%）。

110 學年中等以下偏遠地區學校校數概況

單位：所；%

核定校數 項目別	總計		高級中等學校	國中	國小
	總計	占比			
總計	1,205	100.0	28	214	963
偏遠	849	70.5	22	162	665
特殊偏遠	215	17.8	4	33	178
極度偏遠	141	11.7	2	19	120

二、偏遠地區學校之原住民學生占 18.1%，高於全國原住民學生占 3.7%

偏遠地區學校學生人數計 10 萬 9,993 人，僅占全國學生總數 4.7%，因偏鄉學校多數位於原鄉或毗鄰鄉鎮，其中 1 萬 9,895 人為原住民學生，占偏遠地區學校學生總數之 18.1%，顯著高於全國原住民學生數占比(3.7%)；另觀察偏鄉學校平均每班學生數為 12.8 人，約為全國 25.6 人之半數，其中以國小偏鄉學校 10.4 人最低，較全國 23.0 人少 12.6 人，國、高中亦低於全國。

110 學年中等以下偏遠地區學校班級與學生概況

單位：班；人；%

項目別	班級數	平均每班 學生數	學生數 (A)	原住民 學生數 (B)	占比
					(B)÷(A)*100
全國					
總計	92,246	25.6	2,363,860	86,981	3.7
高級中等學校	18,591	31.5	585,629	20,573	3.5
國中	21,878	26.8	586,914	21,932	3.7
國小	51,777	23.0	1,191,317	44,476	3.7
偏遠地區					
總計	8,578	12.8	109,993	19,895	18.1
高級中等學校	531	19.8	10,525	1,492	14.2
國中	1,706	19.6	33,489	5,274	15.7
國小	6,341	10.4	65,979	13,129	19.9
偏遠地區占全國比率					
總計	9.3	--	4.7	22.9	--
高級中等學校	2.9	--	1.8	7.3	--
國中	7.8	--	5.7	24.0	--
國小	12.2	--	5.5	29.5	--

參、實驗教育概況

一、110 學年實驗教育計畫通過校數為 114 所，參與學生數近 2.2 萬人

110 學年實驗教育計畫通過校數為 114 所學校，學生數近 2.2 萬人，5 學年間參與學生數增加 1.2 萬人或 1.3 倍。參與實驗教育學生數占學生總數比率亦由 3.6% 逐年增至 9.2%，在少子女化趨勢下呈逆勢成長。觀察 110 學年實驗教育各階段學生數，以國小 1.4 萬人(占 65.0%)為主，國中 5,225 人(占 24.1%)，高級中等學校計 2,375 人(占 10.9%)。

二、5 學年間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計畫通過校數增 1.8 倍，學生數成長近 2.5 倍

實驗教育可分為「學校型態」、「公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公辦民營)及「非學校型態」3 種，其中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計畫通過校數已由 105 學年 35 所快速增至 110 學年之 99 所；參加學生亦由 2,764 人增至 9,536 人，成長近 2.5 倍，以國小 6,718 人最多，國中 2,390 人，高級中等學校 428 人。

110 學年公辦民營實驗教育計畫通過校數計有 15 所，較 105 學年增加 10 所；學生人數 2,487 人，較 105 學年 1,620 人增加 867 人，其中國小 1,413 人、國中 821 人、高級中等學校 253 人；至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110 學年參與學生人數計 9,680 人，其中以國小 5,972 人最多，國中 2,014 人，高級中等學校 1,694 人。

實驗教育辦理情形—計畫通過校數與學生數

單位：所；人；%

學年	計畫通過校數			學生人數				
	總計	公辦民營	學校型態	總計	占學生總數比率	非學校型態	公辦民營	學校型態
105	40	5	35	9,369	3.6	4,985	1,620	2,764
106	62	9	53	12,614	5.0	5,598	1,877	5,139
107	74	10	64	15,466	6.2	7,282	1,940	6,244
108	91	11	80	18,110	7.5	8,245	2,190	7,675
109	104	13	91	20,042	8.4	8,744	2,379	8,919
110	114	15	99	21,703	9.2	9,680	2,487	9,536
國小	79	8	71	14,103	11.8	5,972	1,413	6,718
國中	24	5	19	5,225	8.9	2,014	821	2,390
高級中等學校	11	2	9	2,375	4.1	1,694	253	428

備註：公辦民營實驗教育係指公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

學生人數變動(人)



肆、在學率

一、110學年高等教育粗在學率88.1%，較105學年增加5.9個百分點，高教持續普及

110 學年我國初等、中等教育粗在學率分別為 98.3%及 99.1%，高等教育為 88.1%。觀察 105 學年至 110 學年各級教育粗在學率變化，初等、中等教育間變化甚微，惟因高教持續普及，致 5 學年間高等教育粗在學率增加 5.9 個百分點；109 及 110 學年復因「專科學校法」規定進修專校(原不列入粗在學率計算)轉型為進修部，致就讀專科人數持續增加，粗在學率由 82.7%上升 5.4 個百分點至 88.1%。

觀察近 5 學年間男性及女性粗在學率變化情形，各教育階段女性均高於男性，其中初等及中等教育階段男性及女性的差距約在 1 個百分點上下，高等教育階段則皆逾 5 個百分點，顯示女性之高教普及程度顯著高於男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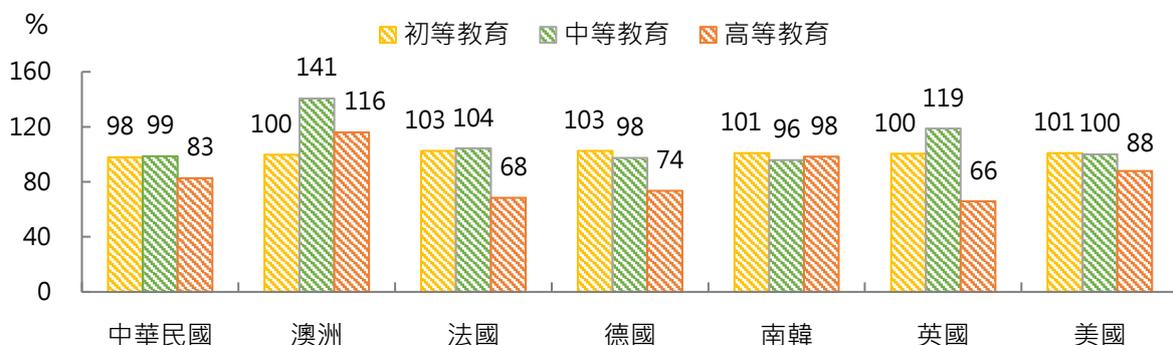
我國各級教育粗在學率

單位：%

學年度 教育級別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初等教育	98.3	98.1	98.0	97.9	98.1	98.3
男	97.7	97.5	97.4	97.2	97.5	97.8
女	98.9	98.8	98.7	98.6	98.8	98.9
中等教育	98.6	98.3	98.5	98.6	98.7	99.1
男	98.2	97.8	98.0	98.1	98.1	98.6
女	99.1	98.8	99.0	99.2	99.3	99.8
高等教育	82.2	82.3	82.2	82.7	85.3	88.1
男	79.4	79.5	79.3	79.7	82.3	84.9
女	85.2	85.3	85.4	85.9	88.7	91.6

2019 年主要國家初等教育粗在學率均約 100%上下，我國為 98%；中等教育粗在學率差距相形較大，澳、英、法均逾 100%，我國為 99%，高於南韓 96%；高等教育部分，我國為 83%，高於英國 66%、法國 68%及德國 74%，惟低於澳洲 116%、南韓 98%與美國 88%。

2019 年主要國家各級教育粗在學率



資料來源：聯合國教科文組織(UNESCO)統計資料庫，111 年 1 月 20 日。

二、110 學年高等教育總淨在學率為 75.8%，較 105 學年增加 2.3 個百分點

110 學年我國初等、中等教育總淨在學率分別為 97.7%、96.3%，高等教育為 75.8%。觀察 105 學年至 110 學年各級教育總淨在學率變化，與粗在學率趨勢大致相近，初等、中等教育於 5 學年間變化甚微，高等教育因高教愈趨普及，總淨在學率增加 2.3 個百分點，且因原進修專校轉型為進修部，總淨在學率爰於近 2 學年間加速上升至 7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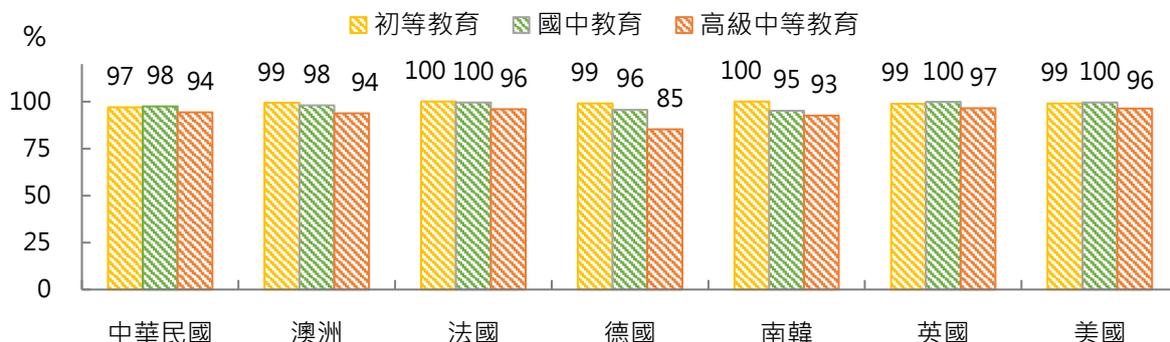
觀察近 5 學年間男性及女性總淨在學率變化情形，中等以上教育階段女性均高於男性，其中中等教育階段男性及女性差距均未及 1 個百分點，高等教育階段則皆在 10 個百分點上下，女性之高教普及程度仍顯著較高，與粗在學率呈類似趨勢。

我國各級教育總淨在學率

學年度 教育級別		單位：%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初等教育	男	97.4	97.3	97.1	97.0	97.3	97.7
	女	97.5	97.3	97.2	97.1	97.4	97.7
中等教育	男	97.3	97.2	97.1	97.0	97.3	97.7
	女	96.1	95.9	95.8	95.8	95.9	96.3
高等教育	男	95.7	95.6	95.5	95.4	95.5	95.9
	女	96.5	96.3	96.2	96.2	96.4	96.7
高等教育	男	73.5	73.3	73.4	73.0	74.4	75.8
	女	68.6	68.4	68.6	68.3	69.9	71.4
高等教育	男	78.7	78.5	78.6	78.0	79.4	80.7
	女						

2019 年主要國家初等、國中教育總淨在學率大多高於 95%，我國為 97% 與 98%，高級中等教育總淨在學率差距相形擴大，大致介於 85%~97%，我國為 94%，與澳洲相當，高於南韓之 93% 及德國之 85%，惟低於英國之 97%，美、法之 96%。

2019 年主要國家各級教育總淨在學率



資料來源：聯合國教科文組織(UNESCO)。

名詞解釋

● 高級中等學校

高級中等學校係指依高級中等教育法規定所設立之學校，其課程得設群、科、學程辦理，主要學程有普通科、專業群科、綜合高中學程及實用技能學程等，並得設進修部辦理繼續進修教育。

◆ 普通科

介於國民教育與高等教育間之一般教育，以奠定研究學術及學習專門知能之預備為宗旨，招收國中畢(修)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者，畢業後可經申請、推薦或考試分發進入一般大學校院，或一年後報考四技及二專就讀。

◆ 專業群科

主要教授青年職業知能之教育，以養成健全之基層技術人員為宗旨，招收國中畢(修)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者，畢業後除直接就業外，亦可選擇升讀四年制科技大學、技術學院及二年制專科學校就讀或參加一般大學校院入學考試。

◆ 實用技能學程

提供以就業為目標之國中畢(結)業生學得一技之長的學習環境，課程以技能實習為主，簡單理論教育為輔，採年段式之彈性修業方式，分一年段、二年段、三年段三階，循序漸進取得學分；分春、秋兩季招生，可供有就學意願之失學者早日就學。原「延教班」於 84 學年轉型為「實用技能班」，94 學年再轉型為「實用技能學程」。

◆ 綜合高中

我國 85 學年度起試辦綜合高中，並於民國 88 年修訂「高級中學法」，將綜合高中納為正式學制，其課程分學術學程及專門學程兩類，對性向未定之學生可藉試探輔導方式協助其延後決定性向，或對於性向較早確定之學生，提供跨學術與專門學程學習機會，畢業後可選擇升學一般大學或四技、二專，或直接就業。

● 大專校院

是繼中等教育之後的第三階段或第三級教育，居於正規學制結構的頂端，包括專科學校、技術學院、科技大學、獨立學院及一般大學。專科學校、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之教育以教授應用科學與技術，養成實用專業人才為目標；獨立學院及一般大學則以研究高深學術，培養專門人才為宗旨。

● 學科標準分類

為我國高等教育統計之一致性、系統性的分類標準，係依大專校院各科系所之課程實質內容的相似程度，形成「領域」、「學門」、「學類」與「細學類」等由大至小層級，並具「周延」與「互斥」特性。

● 學科三分類

人文類、社會類及科技類為國內慣常使用之分類分式，其中人文類包含教育、藝術、人文、語言、安全服務及其他學門，社會類包含社會及行為科學、新聞學及圖書資訊、商業及管理、餐旅及民生服務、法律及社會福利學門，科技類包含生命科學、環境、物理及化學科學、數學及統計、資訊通訊科技、工程及工程業、製造及加工、建築及營建工程、農業、林業、漁業、獸醫、醫藥衛生、衛生及職業衛生服務、運輸服務等學門之分類統計。

名詞解釋

● 實驗教育

分為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及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等 3 種辦學類型。

◆ 學校型態實驗教育

指依據特定教育理念，以學校為範圍，從事教育理念之實踐，並就學校制度、行政運作、組織型態、設備設施、校長資格與產生方式、教職員工之資格與進用方式、課程教學、學生入學、學習成就評量、學生事務及輔導、社區及家長參與等事項，進行整合性實驗之教育。

◆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公辦民營)

指核准設立學校之主管機關，依學校辦學特性，針對學校土地、校舍、教學設備之使用、學區劃分、依法向學生收取之費用、課程、校長、教學人員與職員之人事管理、行政組織、員額編制、編班原則、教學評量、學校經費運用及學校評鑑等事項，與受託人簽訂行政契約，將學校之全部委託其辦理，或將學校之分校、分部、分班或可以明確劃分與區隔之一部分校地、校舍，於新設一所學校後委託其辦理之實驗教育。

◆ 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

指學校教育以外，非以營利為目的，採用實驗課程，以培養五育均衡發展之健全國民為目的所辦理之教育，具有國民小學、國民中學或高級中等學校入學資格者，得向主管機關申請辦理後參與各該教育階段實驗教育，並區分為個人、團體及機構等 3 種類型。

● 偏遠地區學校分級

偏遠地區學校分為離島地區學校及臺灣本島偏遠地區學校，並依「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四條第一項交通、文化、生活機能、數位環境、社會經濟條件或其他因素，各分為下列三級：

- 一、極度偏遠。
- 二、特殊偏遠。
- 三、偏遠。

● 粗在學率

各教育階段學生總人數對其學齡人口之比率。

◆ 初等教育粗在學率

$\text{國小學生數} \div 6 \text{ 至 } 11 \text{ 歲人口數} \times 100\%$ 。

國小學生數含括國小、特教學校國小部及國小補校學生。

◆ 中等教育粗在學率

$(\text{國中學生數} + \text{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數} + \text{五專前三年學生數}) \div 12 \text{ 至 } 17 \text{ 歲人口數} \times 100\%$ 。

國中學生數含括國中、特教學校國中部及國中補校學生。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數含括高級中等學校普通科、綜合高中、專業群科、實用技能學程、進修部及特教學校高中職部學生。

名詞解釋

◆ 高等教育粗在學率

高等教育學生數÷18至22歲人口數×100%。

高等教育學生數含括大學、專科(不含五專前三年)、宗教研修學院、空大及大專校院附設進修學校學生。

● 總淨在學率

各教育階段學齡人口之在學比率。

◆ 初等教育總淨在學率

6至11歲之各級學校學生人數÷6至11歲人口數×100%。

◆ 中等教育總淨在學率

12至17歲之各級學校學生人數÷12至17歲人口數×100%。

■ 國中教育總淨在學率

12至14歲之各級學校學生人數÷12至14歲人口數×100%。

■ 高級中等教育總淨在學率

15至17歲之各級學校學生人數÷15至17歲人口數×100%。

◆ 高等教育總淨在學率

18至21歲之各級學校學生人數÷18至21歲人口數×100%。

● OECD 國家

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是為研究與形成重要議題政策以改善人們生活的政府間國際組織，成員國包含美、加、英、德、法、日、南韓、紐、澳等國。